关于2020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党支部副书记 副局长 寿新平

书记、主任、各位委员、各位副主任：

受党工委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委、党工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支点定位，强化使命担当，实干创新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突出抓好基础设施、招商引资、产业集聚、扩大开放、复工复产等重点工作，持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努力化解财政运行中的风险，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有力地保障了开发区经济平稳发展。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开发区一般预算总收入231,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75万元，下降15.2%（税收收入43,636万元，下降18.40%；非税收入6,639万元，增长14.50%）；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6,41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3,82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985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2,352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27,838万元。

**支出情况：**开发区一般预算总支出154,8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861万元，同比下降5.3%；上解支出1,0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解基金31,978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76,845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76,845万元（全部为专项结转资金），净结余为零。

**超（短）收收入安排情况：**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短收14,919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短收收入相应调减支出，2020年末开发区未发生财政赤字。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3,53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45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0万元。

**支出情况：**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7,37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5,025万元，调出资金12,352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6,157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6,157万元，净结余为零。

(三)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1.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开发区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139,754万元，下降10.9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886万元，下降1.60%；其他收入1,783万元，下降90.04%；年初结转结余1,085万元。

开发区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137,043万元，同比下降18.06%，其中：基本支出1,513万元，同比增长0.4%，占总支出的1.10%；项目支出135,530万元，同比下降18.23%，占总支出的98.90%。

2.部门决算结转结余情况

开发区部门决算年末结转结余2,711万元，同比下降89.25%，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781 万元，同比下降92.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开发区认真贯彻自治区、地委和党工委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规定的要求，重点加强对因公外出学习考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7万元，同比增加30.9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同比下降2.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上年同期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万元，同比下降9.30%;公务接待费7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剔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新增的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非正常因素，“三公经费”支出37万元，同比下降15.02%。

二、2020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自治区党委、地委的正确领导下，党工委、管委会带领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牢把握自治区党委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的战略定位与要求，坚决贯彻“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服从服务于地区维稳脱贫攻坚战，严格执行党工委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打基础、管根本、利长远，突出抓好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集聚发展、产业促就业脱贫、扩大开放合作、体制机制理顺等工作，各项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新成效。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强化增收节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持续保持预算执行强度，开发区决算总体情况较好。

（一）千方百计促收入，努力克服疫情影响。2020年，受三次疫情冲击及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面对前所未有财政收入持续增收困难，我们积极应对、多措并举、努力挖潜，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理工作，坚决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83,729万元，同比增长15.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0,275万元，同比下降15.20%；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3,454万元，同比增长149.4%。

（二）精打细算控支出、支出管理见成效。2020年，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预算“水龙头”，坚持“目标明确、动态监管、监督指导、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勤俭理财、厉行节约，确保“三保”资金不断链、隐性债务不新增，进一步压实、压牢“三保”支出责任和工作要求，按月及时安排“三保”支出，常态化确保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同时，根据计划分批次化解隐形债务27,270万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保持预算执行强度。

（三）强化制度促规范，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出台《喀什经济开发区预算管理办法》《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十项制度及十二项党建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筑牢了拒腐防变的制度防火墙。建立资金支出预算、国库、核算中心三方会审机制，进一步规范审核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成立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社会中介机构评审库，与疆内外18家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受理评审项目101项。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开标和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业务。通过资产清查、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和将国有企业纳入国资监管平台等方式，提高国资管理水平。

（四）强化监管控风险，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及辖区“7+4”类金融风险排查工作，稳妥处置了玖富万卡信访案件和天宏大厦涉嫌非法集资的问题线索。积极对接地区财政局、银保监局及各商业银行，稳妥推进齐鲁如意纺织集团流动资金风险化解工作。协调太平洋保险公司将注册经营地址及税收缴纳地变更到开发区。与喀什农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导农商行在远方物流园区、空港产业园布局设点，为辖区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对接渤海商品交易所推进“喀什渤海商品交中心”项目落地运营，推进资本市场建设，先后有3家企业入选自治区后备资源库。

（五）多措并举促落实，用好用足复工复产优惠政策。牵头制定《喀什经济开发区复工复产政策落实任务分解方案》，成立了政策落实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贴资金实施细则》《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等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融资443.6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2-4月、7-9月租金达76.42万元，涉及减免面积14170.7平方米。兑现落实专项补贴资金4555.11万元，其中：兑现17家企业新增就业补贴2437.3万元、18家企业运费、电费补贴2117.81万元。

（六）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3-5年内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绩效事前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对绩效情况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重点支持；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该压的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压减。

（七）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不断提升公开水平。进一步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完善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按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细化程度和统一公开方式要求完成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的全覆盖公开。

书记、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地委、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委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党工委工作安排，始终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开拓进取、迎难而上，扎实推进各项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化解风险，为喀什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贡献。